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信通讯”）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行使了有效的监督职能，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所有监事会成员均能按时参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重点关注事项

###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事项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决策合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2、核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会计报表、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并及时跟进国家各项财税政策的变化，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核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无关联交易、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4、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5、对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续事项的核查

2021年，公司对不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员工所持限售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本年度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6、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7、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执行情况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4,868,145.72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30%，并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的一个月内实施了现金分红。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强化并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落实监督职能，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